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0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 莫乃光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尹兆堅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
李明偉先生

議程第 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馮建業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社會
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楊子橋醫生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助理署長(健康促進)
馮宇琪醫生

議程第 V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國彪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黎堅明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漁業支援服務)
陳劍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鄧夢思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29/17-18 號文件)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
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42/17-18(01)、CB(2)172/17-18(01)、CB(2)178/17-18(01)、CB(2)179/17-18(01)、CB(2)204/17-18(01)、CB(2)204/17-18(02)、CB(2)282/17-18(01)及CB(2)290/17-18(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6 個團體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就擬議發展農業園一事發出的聯署意見書；
- (b) 陳恒鑾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就促進海魚養殖業持續發展一事發出的函件；
- (c) 郭家麒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就酒牌局組成與運作一事發出的函件；
- (d) 郭家麒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就走私大閘蟹懷疑流入市面的問題發出的聯署函件；
- (e) 立法會議員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舉行會議後就改善公眾街市設施及管理所作的轉介；
- (f) 立法會議員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舉行會議後就通州街臨時街市的發展和規劃所作的轉介；
- (g) 政府當局對郭家麒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聯署函件中有關走私大閘蟹懷疑流入市面的問題所作的回應；及
- (h) 政府當局對郭家麒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函件中有關酒牌局組成與運作一事所作的回應。

3. 主席告知委員，他在是次會議舉行之前不久接獲張宇人議員和陳恒鑾議員發出的聯署函件，該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張議員和陳議員在

該聯署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前往巴西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便更深入了解巴西當局就出口肉類及禽肉產品進行的食物安全控制及監察工作。主席建議在"其他事項"的議程項目下處理該聯署函件，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張宇人議員和陳恒鑽議員在 2017 年 11 月 14 日發出的聯署函件，已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2)325/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263/17-18(01)及(02)號文件)

2017 年 12 月的例會

4. 委員同意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包括關乎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的事宜；
- (b) 2018 年滅蚊運動及防治蠓患；及
- (c) "使用中的煮食油"研究。

5. 委員亦同意，為了預留充足時間討論議程上的所有項目，12 月份的例會將延長半小時至下午 5 時完結。

將於日後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6. 主席告知委員，他和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局長曾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業已更新，以反映委員在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0 月 12 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以及於上述工作計劃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的內容。

7. 副主席提述上文第 2(c)及(h)段，並對於政府當局就其有關酒牌局組成與運作事宜的函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2)290/17-18(01)號文件)，表示強烈不滿。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有需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討論酒牌局審批酒牌申請的程序、酒牌局的組成與運作，以及其利益申報制度。主席指出，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已包括一項相關項目，即"香港的酒牌制度及樓上酒吧的規管"。他建議把副主席提出的事宜納入該項目一併討論。他將於會後與政府當局商討何時討論該事項。

8. 副主席表示，申訴專員公署曾進行主動調查並發現，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抽檢經陸路抵港的蔬果的做法，以及監察從海路進口的蔬果的工作均有不足之處。據他理解，主動調查報告亦指出，部分本地普遍食用的蔬菜仍未受明確標準規管，而申訴專員已就檢測和法例標準兩方面向食環署提出建議，以便署方能夠更有效地管制進口蔬果。副主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1 月之前，向委員匯報其就主動調查報告的觀察所得及建議作出的回應。主席表示，他會要求政府當局先提供資料文件，並盡快與事務委員會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

IV. 將網絡攝錄機計劃推展至全港各區及其他加強環境衛生和消除鼠患的全城清潔措施

(立法會 CB(2)263/17-18(03)及(04)號文件)

9.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食環署在 2017 年為改善環境衛生和消除鼠患而實施的全城清潔措施，以及政府當局有關把網絡攝錄機計劃推展至全港各區的建議，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263/17-18(03)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263/17-18(04)號文件)。

攝錄機監察工作的成效

10. 主席、副主席、陳淑莊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陳恒鑾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錄 I 有關在個別

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前後現場環境情況的相片，並質疑該等黑點的衛生情況有所改善，是否全因安裝了網絡攝錄機。副主席及黃議員關注到，由於違規者為了逃避監察可能將垃圾棄置於攝錄機監察範圍以外的地點，該等棄置垃圾黑點附近的地方/街道的環境衛生情況有否因而變差。

11. 陳恒鑾議員表示，由於食環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大多會在晚上關閉，私人潔淨承辦商在收集附近住宅大廈的垃圾後，往往會將垃圾堆放在收集站外的行人路旁，等候垃圾收集車前來收集。依他之見，食環署應考慮延長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以配合在午夜和清晨收集垃圾的服務需求。他亦建議食環署改善在鄉郊地方收集垃圾的設施/服務。陳志全議員亦提出類似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延長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垃圾收集車的服務時間，尤以位處酒吧旺區(例如中環蘭桂坊)的垃圾收集站/服務該等地區的垃圾收集車為然，以方便市民使用。

12.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作出以下回應：

- (a) 食環署在考慮區議會的提議後，推出先導計劃，於 2016 年 12 月底至 2017 年 6 月在中西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 6 個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旨在加強監察違例棄置垃圾的情況，藉以制訂更具成效的執法行動。食環署已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並發現安裝網絡攝錄機後，有關黑點的違例棄置垃圾量和投訴數字均顯著減少。先導計劃證明安裝攝錄機確能增加阻嚇力，有效改善黑點的衛生情況；
- (b) 雖然當局在監察黑點附近地方發現少量垃圾，但該等地方違例棄置垃圾的問題並不嚴重，而且情況在當局採取執法行動後已有改善；
- (c) 除了安裝網絡攝錄機，食環署亦採取其他支援措施，遏止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網

絡攝錄機是協助執法的一種工具，以配合執法策略，因此事前準備工作十分重要，特別是要識別可能違規者及其違法行為的模式和動機，從而進行針對性的宣傳教育工作及制訂有效的執法策略，目的是在短時間內改變違規者的行為習慣及心態，從而引導他們建立守法行為，再強化為良好習慣；及

- (d) 在考慮應否延長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時，政府當局會顧及多項因素，例如當區居民的意見，以及在午夜或凌晨時分的垃圾收集服務需求。此外，當局亦會聽取個別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為配合中環的酒吧和食肆需要，蘭桂坊垃圾收集站及結志街垃圾收集站均 24 小時開放。私人潔淨承辦商可把在區內收集到的廢物和垃圾棄置於該等垃圾收集站。此外，為了應付各區的服務需求，近年有更多垃圾收集站提供 24 小時服務，例如在元朗市中心的 7 個永久離街垃圾收集站之中，有 5 個(包括東堤街垃圾收集站)已 24 小時提供服務。

13. 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將先導計劃逐步推展至其他各區，並試行一年。他、陳淑莊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決定各區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和數目時，相關考慮因素為何。梁志祥議員認為，先導計劃發揮相當阻嚇作用，有助改善棄置垃圾黑點(特別是位於郊區地方的黑點，例如白沙村)的衛生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下一步的行動為何。

14.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³答稱，政府當局已就安裝網絡攝錄機及需要安裝攝錄機的衛生黑點諮詢各區議會，得到的反應均十分正面。作為首階段試驗計劃，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8 年第二季在全港的衛生黑點安裝 40 多部網絡攝錄機(即每區安裝 1 至 3 部攝錄機)；其間，當局會不時檢討相關情況。至於全面檢討，則會在試驗計劃完成後進行。

15. 蔣麗芸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及雜物堆積情況嚴重的後巷(例如九龍城啟德道與打鼓嶺道之間的後巷)安裝網絡攝錄機，藉以制訂更有效的執法行動。郭偉強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在私家街道安裝網絡攝錄機，監察傾倒廢物活動的情況。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時表示，由於在私家街道安裝網絡攝錄機或會涉及土地權益或物業權益方面的複雜法律問題，故此試驗計劃暫時只會涵蓋公共街道/地方。

執法問題

16. 劉國勳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許智峯議員關注到，當局如何利用網絡攝錄機的錄像進行執法及檢控工作。陳淑莊議員詢問當局能否及如何根據網絡攝錄機的錄像辨識違規者的身份。

17.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答稱，雖然網絡攝錄機不能清楚拍下違規者的面容，但針對違規者從車上直接把垃圾棄置在該等黑點或把垃圾搬下車再棄置的情況，安裝網絡攝錄機收效尤大，因為攝錄機可以記錄違規者車輛的登記資料，為執法人員提供調查線索之餘，亦令涉事者難以開脫罪責。至於另一類違例行為，即使用手推車運送垃圾到黑點棄置，安裝網絡攝錄機亦發揮一定阻嚇作用，雖則其在這方面的主要功用在於搜集資料(例如違規行為的時間及模式)，以便當局策劃具針對性的執法行動。食環署會根據網絡攝錄機收集的情報，部署在違例棄置活動頻繁的時間採取突擊行動。

18.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 回應莫乃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會將網絡攝錄機的安裝和實際操作(包括攝錄工作)外判予承辦商。食環署會取用並查看網絡攝錄機所攝錄像，以作執法之用。署方亦會進行查核工作，以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19. 陳淑莊議員、黃碧雲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詢問，自安裝網絡攝錄機以來，當局針對在黑點違例棄置垃圾的情況採取過多少次執法行動。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 答稱，以十八鄉白沙村垃圾收集站為例，自該處安裝網絡攝錄機以來，共發現 70 至

政府當局

80宗違例棄置垃圾個案，當中有60多宗成功提出檢控的個案，其餘案件則正在等候進行司法程序。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自中西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6個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來，當局就該等黑點曾提出多少宗違例棄置垃圾的檢控，以及有多少宗成功檢控個案。

20. 許智峯議員認為食環署應加派人手到各區，以支援政府當局加強打擊食肆和酒吧違例棄置垃圾(特別是在清晨時分)的執法工作。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已靈活調配現有人手採取執法行動。自2017年6月底，食環署已在6區成立6支專責執法小隊，即每區一支小隊，以加強針對有損公眾衛生罪行的執法行動。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許議員及潘兆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長遠而言，食環署計劃爭取更多資源成立派駐各區的專責執法小隊，以支援這方面的工作。

21. 莫乃光議員及陳淑莊議員關注到，在公眾地方安裝網絡攝錄機，或會引起私隱問題。他們詢問，當局會否公開有關使用和保存網絡攝錄機監察錄像的操作指引，供市民備悉。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答稱，食環署十分重視個人私隱，並已徵詢律政司意見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實施先導計劃。此外，食環署已制訂一套清晰的操作指引，要求員工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並採取措施，確保所有錄像均妥為保管。由於該操作指引屬食環署內部文件並涉及運作細節，因此不宜將之公開。

22. 莫乃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若網絡攝錄機所攝錄像不涉及任何罪證，當局是否會在6個月內將之刪除。他和譚文豪議員進一步問及，食環署會否向警方/相關執法部門提供網絡攝錄機所攝錄像，以便其就公眾潔淨罪行以外的罪行採取執法行動。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具有調查或舉證價值的錄像將被視為證物處理，並保留直至完成調查及司法程序。一如既往，錄像只會在配合採取法律行動需要時才作出披露。如違例事項自攝錄當日起計6個月內仍未作出檢控，所涉及的錄像片段會被刪除。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進一步表示，根

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有關條文，若警方以書面方式提出查閱資料要求，食環署可向其提供所攝錄像，以作調查罪案之用；如有需要，署方亦會把懷疑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轉交警方跟進。

23.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 回應副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8 年第二季開始在部分衛生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並在完成試驗計劃後作進一步檢討。若日後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最終能夠有效地改變違規者非法棄置廢物的習慣，而個別黑點的環境衛生得到徹底改善，政府當局不排除將計劃終止。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衛生黑點安裝沒有攝錄功能的網絡攝錄機，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 表示沒有此計劃，但在情況有需要時，當局亦不排除彈性使用該等器材。

政府的環境衛生改善工作

24. 蔣麗芸議員深切關注到，市民將家居廢物違例棄置在街上或垃圾桶旁邊/上蓋的情況日趨嚴重。她認為食環署應針對有損公眾衛生的罪行，加強執法。政府當局應檢討及研究應否提高目前有關罪行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25. 劉國勳議員建議，食環署應邀請區議員參與制訂專責執法小隊的執法策略，此舉或有助改善執法小隊的工作效率。舉例而言，區議員可協助辨識需要更頻密巡視的亂拋垃圾黑點，以及決定採取突擊行動的適當時機。

26. 何啟明議員認為，食環署根據現行服務合約招標制度，把潔淨服務合約批予出價最低的投標者的做法，是導致潔淨服務欠佳的主因。他促請食環署檢討批出潔淨服務合約的制度，並加強監督承辦商在街道潔淨及防治蟲鼠方面的表現。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答稱，在2016-2017年度開始，食環署已額外調配資源，包括增加洗街車隊和高壓熱水洗濯機隊，以加強清洗街道服務。與此同時，食環署亦加強監察部門人員及外判承辦商員工在清洗街道工作方面的表現，以確保為市民提供良好的清洗街道服務。

消除鼠患

27. 陳恒鑾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計算出各區的鼠患參考指數。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答稱，食環署每 6 個月會在受鼠患困擾或可能存在鼠患問題的地方，特別是在較多人群活動的地方，進行鼠患參考指數調查，而放置鼠餌的選定範圍是根據既定的科學準則選出。食環署會在選定範圍內放置 100 至 150 個鼠餌，每個施餌點最少相隔 50 米，以統計鼠餌被老鼠咬嚙的比率，務求達致在同一標準下對鼠患參考指數作有意義的比較。雖然鼠患參考指數不能顯示各區老鼠的準確數目，但各分區鼠患參考指數在不同時段的變化，有助食環署評估鼠患控制工作的進展和整體成效。

28. 陳恒鑾議員及何啟明議員關注到，鼠患參考指數不能反映鮮活街市及食肆後巷的鼠患問題，因為在監察之用的鼠餌周圍顯然有更吸引的食物來源，以致這些地方的鼠餌被老鼠咬嚙的比率多數不高。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回應時表示，由於老鼠有咬嚙硬物的習性(例如防治蟲鼠人員設置的鼠餌)，因此老鼠咬嚙鼠餌的比率能夠反映食環署控制鼠患的工作成效。

29. 鑒於全年鼠患參考指數由 2010 年的 1.5% 上升至 2016 年的 4%，副主席對於食環署鼠患控制措施的成效表示關注。就 2017 年滅鼠運動期間為防治鼠患而進行的 28 926 次巡查，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中所調撥的資源及人手(包括專責執法小隊人員的人手編制及職級)為何，以及每次巡查平均涉及的食環署人員數目為何。

政府當局

30.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食環署與海外鼠患控制專家進行的定期交流，有否幫助改善署方防治鼠患的方法和技術。副主席、郭偉強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詢問，食環署會否採用新的防治鼠患方法和技術。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回應時表示，食環署目前採用的殺鼠劑和防治鼠患方法/技術均與國際間所倡議的一致。他亦請委員留意，其他地方/國家採用的最新控制鼠患技術大多建議用於室內環境。儘管如此，食環署會繼續留意鼠患控制方法和

技術的最新進展，並進行測試以評估有關方法/技術是否適用於本港。食環署亦會定期檢測其使用的殺鼠劑，以確定殺鼠劑能產生預期藥效。若目前使用的殺鼠劑藥效不再，署方會考慮以其他殺鼠劑代替。

31. 蔣麗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飼養貓隻，以助消除鼠患。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公眾街市租戶飼養貓隻，以助控制鼠患。鄭俊宇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外國經驗，研究飼養貓隻以控制鼠患的成效。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回應時解釋，雖然貓隻有捕鼠能力，但貓隻的捕獵目標並不限於老鼠。此外，在公眾街市飼養貓隻亦會引起環境衛生問題。雖然飼養貓隻對控制鼠患的成效仍有待論證，但食環署會邀請相關持份者一同探討其可能性。

V.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措施

(立法會 CB(2)263/17-18(05)及(06)號文件)

32.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推動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措施(立法會 CB(2)263/17-18(05)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263/17-18(06)號文件)。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7年11月15日隨立法會CB(2)32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的工作

33. 副主席、陳淑莊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質疑是否需要繼續由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委員會")向食衛局局長建議減低香港市民鹽糖攝取量的政策方向及工作計劃。依他們之見，委員會的工作大可由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衛生署及/或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負責。陳議員質疑委員會自2015年3月成立至今有否任何具體工作成果。副主席及譚文豪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有否設定任

何工作表現指標，評估委員會在減低市民從食物中攝入鹽和糖方面的工作成效。

34. 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制訂食物減鹽減糖推廣措施時，應在保障市民健康與避免過於影響消費者食物選擇之間取得平衡。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令市民更注重健康飲食，而非推出種種措施，加重食物業界的負擔。

35. 食衛局副局長及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解釋，攝入過多鹽和糖會危害健康，而且相關本地研究顯示，市民大眾從膳食攝入的鹽或糖已超出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所建議的水平，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成立委員會，制訂有效的食物減鹽減糖策略。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進一步表示，作為工作的第一步，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循3個方向與持份者合作，在社會上培養低鹽低糖的飲食文化，即"從小做起"、"提高資訊透明度"及"加強宣傳教育"。政府當局與委員會一直與業界就改良食品配方以減少鹽和糖含量進行商討。這是委員會較長遠的工作目標，並需要一段長時間才達致具體成果。委員會會適時進行意見調查，以評估其有關食物減鹽減糖的措施有何成效。

36. 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i)委員會自成立以來舉行過多少次會議；(ii)每次會議個別委員的出席率為何；及(iii)委員會為減低市民的鹽和糖攝取量而制訂並提交予政府當局考慮的具體策略和工作計劃為何。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答允於會後提供所需資料。

政府當局

37. 黃碧雲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與委員會推行的食物減鹽減糖措施。她建議，當局亦應推出措施減少食物中的脂肪和飽和脂肪含量，以協助市民作出更健康的選擇。依她之見，當局應鼓勵食肆和餐廳提供更多低鹽低糖的菜式。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答稱，衛生署及食安中心一直透過與食物業界、學校和其他持份者合作，積極推廣健康飲食習慣，例如衛生署於2008年起推行有"營"食肆運動，鼓勵及協助食肆提供更多以水果蔬菜為主及含較少油、鹽、糖的菜式，並於2012年及自2006-2007

學年起，推行分別以學前幼童及小學生為對象的幼營喜動校園計劃及"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鼓勵學童培養健康飲食和恆常體能活動的習慣。

預先包裝食品"鹽/糖"標籤計劃

38. 黃碧雲議員察悉，食衛局、食安中心聯同委員會在 2017 年 10 月推出自願性質的預先包裝食品"鹽/糖"標籤計劃。根據該計劃，任何符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下"低鹽"、"無鹽"、"低糖"、"無糖"定義的預先包裝食品，均可使用有關標籤。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參考並在香港引入英國政府實施的交通燈食物標籤制度(此乃一項自願性質計劃，參與的製造商/零售商會利用交通燈的綠色、黃色及紅色作為食品包裝正面標示營養標籤的顏色代號，以表示營養(例如脂肪、飽和脂肪、糖和鹽)水平屬低、中或高)，因她認為這種標籤方式既容易明白，亦證實有助消費者識別更健康的產品。

39.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及委員會均認為目前應採取按部就班、先易後難的方式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是第一步，讓市民的飲食習慣逐漸有所改變，由偏鹹偏甜變為可以接受相對較健康的飲食，並由此帶動對低鹽低糖食品的需求，令業界更積極作出配合。除了目前就預先包裝食品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政府當局及委員會亦期望透過推動預先包裝食品"鹽/糖"標籤計劃，鼓勵業界提供更多低鹽低糖食品，並讓消費者更容易識別有關產品。在該計劃實施一段時間後，政府當局及委員會會檢討其成效，以尋求改善空間。因應黃碧雲議員的提問，政府當局會就交通燈食物標籤制度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40. 譚文豪議員察悉，食安中心的膳食研究數據顯示，市民的糖總攝入量有約 32%來自不含酒精飲品。他認為委員會應推動市民減少飲用高糖飲品。他詢問當局，估計在本港市面出售的預先包裝飲品中，有多少產品符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下"低糖"或"無糖"的定義，並可根據預先包裝食品"鹽/糖"標籤計劃加上相應的標籤。

政府當局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 答稱，根據已有資料，在本港市面有售的預先包裝食品中，約有 200 款(包括飲品)符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下"低鹽"、"無鹽"、"低糖"、"無糖"的定義。政府當局將於會後提供譚議員要求的補充資料。

其他減鹽減糖措施

41. 黃碧雲議員建議當局考慮立法規管食物的鹽和糖含量，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法國及匈牙利)的經驗，考慮向製造或進口含糖食品/飲品的食物製造商/進口商按量徵收"糖稅"。

42.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宣傳工作，推廣健康飲食文化，而非立法規管食物鹽糖含量。他建議政府當局應進行研究，收集本港市民鹽和糖攝入量的最新資料，以及有關攝入量水平對公眾健康造成的影響，藉此制訂有效的食物減鹽減糖策略。

43. 食衛局副局長及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 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及委員會認為首要工作是加強宣傳教育，向市民推廣減少食用鹽糖含量高的食物。政府當局會繼續參考其他地方減少食物鹽糖含量的相關措施和經驗，包括徵收"糖稅"，並會全面透徹地考慮本港的情況，制訂適合香港的具體措施。若市民能夠養成健康的飲食習慣，便未必需要立法規管食物的鹽和糖含量。

VI. 推行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 CB(2)263/17-18(07)及(08)號文件)

44.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的推行進度，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263/17-18(07)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263/17-18(08)號文件)。

發展基金的管理情況

45. 毛孟靜議員察悉，自政府在 2014 年設立為數 5 億元的發展基金以來，在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建議下獲批的申請所涉及的總承擔額，只有約 4,100 萬元。她關注到，政府當局向發展基金注入的資金是否比實際需要為多。她亦質疑是否因為發展基金的評審準則太嚴苛，令有意提出申請者卻步。

46.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答稱，發展基金在 2014 年年中設立並開始接受申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迄今共接獲超過 20 宗申請，而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共有 8 宗申請在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下獲批核。當局已成立兩個由諮詢委員會督導的審核委員會，負責根據評審準則考慮及審核申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考慮因素，是建議項目是否有助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提升整體漁業的競爭力，而相關計劃是否為本地漁業社群的整體運作帶來裨益。值得注意的是，部分獲撥款資助的項目已見初步成果，令人鼓舞。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補充，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漁業代表，他們會確保善用公帑。

47. 主席申報他是諮詢委員會成員。他表示，由於個別項目涉及研發新技術和作業方法，而諮詢委員會成員對項目的成功機會持不同意見，以致諮詢委員會用了較長時間處理和審核該等申請。

48. 毛孟靜議員向政府當局查詢獲批出最高額資助(即 1,050 萬元)項目的詳情。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該項目名為"香港有機水產養殖業之認證推廣與養殖技術的支援計劃"，申請機構是本港一所大學成立的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有關項目旨在協助養魚戶取得有機水產養殖的認證；舉辦活動以加強公眾對有機水產的認識；以及推動發展有機水產品的高檔次市場。

49. 鑒於"圍海大網箱養殖"及"淨化生蠔項目計劃"均為商業項目，副主席關注到，該兩個項目可能只惠及其倡議人，而非對本地漁業帶來整體利益。

他詢問其他申請被拒絕的原因，以及所涉項目的性質為何。

50. 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及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該兩個經發展基金批准並撥款資助的商業項目，是由本地漁民成立的公司發起。由於該等項目涉及商業元素，故此發展基金是以一元對一元的等額形式提供資助，而政府向項目提供的財政總撥款額上限為申請機構的出資額。倘若項目日後賺得盈利，政府便可收回撥出的資助；
- (b) 漁護署拒絕的申請共有 11 宗，原因之一是部分申請涉及的項目建議與已獲批資助的項目重複或類近；及
- (c) 視乎個別項目的性質，獲資助項目所研發的新技術和作業方法須以公開、透明及非專有的方式與漁業界分享，而所有項目的期終報告會公開予公眾參考，以確保整個行業均能受惠於項目成果。以"圍海大網箱養殖"項目為例，當局期望項目倡議人透過安排其他本地漁民和養魚戶實地參觀該養魚場及舉辦講座，轉移項目所得的技術至海魚養殖業界，藉以分享養殖白花魚的寶貴經驗和方法，以及經營漁業公司的成功要素。

51. 主席認為，發展基金並未被善用，在基金管理方面仍有改善空間。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批出更多資助項目，儘管有部分項目性質類近。他和邵家輝議員表示，部分漁民及漁業團體在預備發展基金申請文件及遞交申請時仍有困難。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簡化申請程序，並考慮提供更多資源和人手，在申請過程中協助漁民及漁業團體。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答稱，為了善用資源，發展基金不會向性質類近的項目提供資助，但諮詢委員會會按個別申請各有不同的重點和目標，考慮每宗申請是否值得資助。

52. 張宇人議員及黃碧雲議員關注到，兩個分別有關發展漁業生態旅遊和新休閒漁業的資助項目，會否為本地漁業的持續發展帶來裨益。副主席認為，該兩個項目旨在推動旅遊業而非漁業發展。

53. 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回應時表示，委員提述的兩個資助項目，可讓漁民掌握營運生態導賞團所需的知識和技巧，並取得實踐經驗，以協助他們發展與漁業有關的生態旅遊業務。除了為漁民提供培訓外，有關項目亦涉及規劃和設計結合漁業文化和保育元素的新生態遊路線，以及制訂導賞團的宣傳計劃。至今，有 110 多名漁民在該兩個項目之下接受培訓後參與營運生態導賞團。這些漁民的經驗能起示範作用，讓其他有意轉型至生態旅遊業或休閒漁業的漁民參考。長遠而言，隨着更多漁民從事休閒漁業工作，本地捕魚作業可望減少，從而令海洋資源復蘇。

漁業的持續發展

54. 張宇人議員認為，除了設立發展基金，政府應探討有何輔助政策措施，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依他之見，其他政策局的政策與政府現時的漁農業政策並不配合。主席贊同張議員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設立發展基金是否為了向受填海工程或禁止拖網捕魚規定影響的漁民作出補償。

55.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表示，政府已推行其他支援措施，以營造良好的環境，與發展基金相輔相成，從而協助漁業朝著高增值生產模式發展。這些措施包括：(a)提供特設的免費培訓課程及講座，以協助漁民發展可持續發展漁業或相關作業；(b)實施浮游藻類監察計劃，以便及早發現紅潮的形成及發出適時預警；及(c)進行有關魚類養殖方法及新養殖品種的適應性研究，並把有關技術和技巧轉授養魚戶。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進一步表示，為減低海事工程對漁民造成的影響，政府已設立機制，為因永久或暫時喪失作業捕魚區的受影響漁民提供補償。

56. 邵家輝議員察悉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會提供各種支援，協助漁民到公海捕魚，以增加漁獲。他促請政府當局效法此舉，在協助漁民到公海捕魚一事上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他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利用發展基金協助本地漁民將漁船升級。食衛局副局長察悉邵議員提出的建議。

57.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漁業持續發展制訂長遠目標，例如在離岸深水區域進行大規模海魚養殖作業。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本地漁業制訂自給率目標(例如按本地魚業產量佔市場的比率，或本港魚類產品進行買賣的比例計算)，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評估發展基金對本港漁業可持續發展的貢獻。

58. 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答稱，本港漁業的前景所在，是作業現代化以提升效率和轉型至高增值作業或產品，從而達致可持續發展模式。鑒於全球漁業資源枯竭，政府當局已透過不同措施，協助漁民由捕撈漁業轉型至水產養殖業。有 6 個由發展基金資助的項目，均旨在促進水產養殖業的發展。對於黃議員建議探討在離岸深水區域進行海魚養殖作業的可行性，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表示，為擴大海魚養殖業的發展空間，漁護署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物色有潛力指定為新魚類養殖區的地點，以助海魚養殖業界長遠發展。主席請委員注意，海魚養殖業發展的相關事宜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VII. 其他事項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 CB(2)279/17-18 號文件)

59. 主席就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為期 12 個月工作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有關理據已詳載於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立法會 CB(2)279/17-18 號文件)。委員對建議表示同意。

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 CB(2)325/17-18(01)號文件)

60. 應主席邀請，張宇人議員向委員簡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他表示，由於巴西是本港冷藏及冰鮮肉類及禽肉的主要供應地，事務委員會應考慮前往巴西進行職務訪問，以取得第一手資料，了解巴西政府對出口冷藏及冰鮮肉類及禽肉進行的安全及品質控制工作。因應 2017 年 3 月發生巴西出口外國的冷藏及冰鮮肉類及禽肉出現品質問題的事件，事務委員會可藉此機會了解巴西當局為確保食物安全而採取的監控措施。張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與巴西政府當局、肉類出口商及相關商會會面，並參觀獲准處理出口予國際市場的肉類產品的廠房，以考察巴西向外地輸出冷藏及冰鮮肉類及禽肉的生產和供應鏈。

61. 對於張宇人議員及陳恒鑞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前往巴西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一事，委員並無異議。主席指示秘書擬訂擬議職務訪問的細節，包括其範圍、目的和時間，並擬備暫定訪問行程，供委員作進一步考慮。待徵詢委員對海外職務訪問建議的意見後，事務委員會便會提請內務委員會批准進行有關訪問。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 月 8 日